

# 李白与杜甫

郭沫若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# 李 白 与 杜 甫

郭 沫 若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九七二年·北 京

## 李白与杜甫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 
新华书店发行  
北京市印刷五厂印刷

1971年11月北京第1版

1972年1月北京第2次印刷

书号 10019·1866 定价 0.56元

# 目 录

<b>一、关于李白</b> .....	1—120
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	3
李白的家室索隐	17
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一次大失败 ——待诏翰林与赐金还山	35
李白在政治活动中的第二次大失败 ——安禄山叛变与永王璘东巡	51
李白在长流夜郎前后	68
李白的道教迷信及其觉醒	85
李白与杜甫在诗歌上的交往	99
<b>二、关于杜甫</b> .....	121—250
杜甫的阶级意识	123
杜甫的门阀观念	142
杜甫的功名欲望	154
杜甫的地主生活	167
杜甫的宗教信仰	181
杜甫嗜酒终身	196
杜甫与严武	210

杜甫与岑参	221
杜甫与苏涣	236

三、李白杜甫年表 ..... 251—279

三

# 关于李白

## 一

前附。

李白，字太白，号青莲居士。其先祖于隋末流徙西域，至李白已四世矣。

李白之父李客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李客，字太白，一名云，号青莲居士。其先祖于隋末流徙西域，至李白已四世矣。

李白之母曰任氏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任氏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任氏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任氏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任氏，生平事迹不详。唐人王士禛《香山集》卷之三引《唐书》云：

白 李 千 美

## 李白出生于中亚碎叶

唐代诗人李白，以武则天长安元年(701)，出生于中央亚细亚的碎叶城。

出处见范传正《唐左拾遗翰林学士李公新墓碑文》(唐代宗初年曾任命李白为左拾遗，于时李白已死)。新墓作于唐宪宗元和十二年(817)，在李白死后五十五年。其文有云：

公名白，字太白，其先陇西成纪人。绝嗣之家，难求谱牒。公之孙女搜于箱箧中，得公之亡子伯禽手疏十数行，纸坏字缺，不能详备，约而计之，凉武昭王九代孙也。隋末多难，一房被窜于碎叶。流离散落，隐易姓名。

考碎叶在唐代有两处：其一即中亚碎叶；又其一为焉耆碎叶。焉耆碎叶，其城为王方翼所筑，筑于高宗调露元年(679)。《碑文》既标明“隋末”，可见李白的生地是中亚碎叶，而非焉耆碎叶。

中亚碎叶，玄奘《大唐西域记》中译作“素叶”。《记》云：“(自凌山)山行四百余里至大清池(原注：“或名热海，又谓咸海。”案即今之伊塞克湖。)……清池西北行五百余里至素叶水城，城周六七里，诸国商胡杂居也。”素叶水城即碎叶城为无疑。素叶水即碎叶水，《大清一统志》译作“吹河”，今译作“楚河”。城在碎叶水南岸，说者谓即托克马克，在现在的苏联吉尔吉斯境内。隋唐时代为西突厥建牙之所，玄奘以贞观三年(629)见西突厥叶护可汗于此处(见《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》卷二)。可见中亚碎叶实为当

时之一重镇。

李阳冰在《草堂集序》中所述李白家世大抵相同。《草堂集》是李白诗文集的初名。李白以唐代宗宝应元年(762)冬卧病于当涂，垂危，以诗文稿授其东道主县令李阳冰，请他作序。序中有云：

李白字太白，陇西成纪人，凉武昭王禼九世孙。……中叶非罪，谪居条支。……神龙之始(705)，逃归于蜀，复指李树而生伯阳。<sup>①</sup>

李阳冰的说法必然出自李白的口授，但在这里碎叶却改为了“条支”。这是什么原故呢？条支是一个区域更广的大专名，碎叶是一个城镇的小专名，碎叶是属于条支的。唐代有“条支都督府，于河达罗支国所治伏宝瑟颠城置，以其王领之，仍于其部，分置八州。”(《唐书·地理志三》)这个都督府乃“西域十六都督州府”之一，“皆属安西都护统摄”，旧不详其地望所在。古有“条支国”见前后《汉书·西域传》，产狮子、鸵鸟等。彼乃大食之异译(波斯文 Tajik)，今之阿拉伯。其地远隔，不能比傅。今考李白乐府《战城南》中说到“条支”，约略表明了唐代条支的地望。

去年战，桑干源。今年战，葱河道；

洗兵条支海上波，放马天山雪中草。

葱河为喀什噶尔河，发源于葱岭东麓。天山也发脉于葱岭，东北走而随地异名。诗中的“条支”，与葱河、天山等连文，表示其地望相接，必指唐代条支都督府的条支，而非远在阿拉伯的大食国。此唐代条支，既与葱河、天山等接壤，自当包含碎叶。是则所谓“条支海”或条支都督府所辖之“海”，如非伊塞克湖(热

<sup>①</sup> 伯阳即老聃李耳，相传李耳分娩后，被他的母亲指李树以为姓。这儿的一句话着重在一个“复”字，就是说恢复了原姓。

海)，当即巴尔喀什湖。因而条支都督府所辖地即今苏联境内的吉尔吉斯和哈萨克一带，是毫无疑问的。

关于家世的渊源，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也有所叙述。

《赠张相镐二首》之二：“本家陇西人，先为汉边将；功略盖天地，名飞青云上。苦战竟不侯，当年颇惆怅。”这所说的就是自己的远祖李广。李广为汉武帝时的名将，虽有边功，匈奴人称之为“飞将军”，但终身未得封侯。

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：“白本家金陵，世为右姓，遭沮渠蒙逊难，奔流咸秦，因官寓家。”这所说的便是自己的世系出于凉武昭王李暠。李暠是李广十六世孙，《晋书》中有传。公元五世纪初，东晋安帝元兴年间(402—404)，李暠在敦煌、酒泉一带为众所推戴，坐定千里，进号凉公。其子李歆继立，攻沮渠，败死。弟李恂继立，沮渠破敦煌，恂自杀，国亡。事在宋武帝永初二年(421)。“遭沮渠蒙逊难”，所指的便是这回事。唯因《书》中有“金陵”字样，胡应麟曾斥为伪作(见《少室山房续笔丛》)，注家王琦则以为“必有缺文讹字”。案王说较平实，然王谓“金陵，或金城之误”则未必然。盖《书》中所说“金陵”是指李暠在西凉所设的建康郡，地在酒泉与张掖之间。其所以命名“建康”，有意表示对于东晋首都的眷念。东晋都建康，别号金陵，故李白对于西凉之建康亦称之为“金陵”而已。问题倒是在“咸秦”二字。咸秦地望，注家不详所在。如为建都咸阳之旧秦，则与碎叶、条支等相抵触，且由边垂迁入内地而为“官”，亦不得言“奔流”。故“咸秦”必系讹字，盖因原字蠹蚀破坏而后人以意补成之。余意“咸秦”当即“碎葉”之讹，碎字左半包含在“咸”字中，葉字下部也包含在“秦”字中。要这样，范传正碑文所转录的“伯禽手疏”，才有了它的根据。

以上根据李白的自述和口授，他确是出生在中央亚细亚伊

塞克湖西北的碎叶城。但关于他的先人之所以移居到碎叶的经过，在三十五年前，陈寅恪发表过《李太白氏族之疑问》一文（《清华学报》十卷一期，1935年），认为是完全出于“依托”，也就是说李白扯了一个弥天大谎。是否这样，值得加以检核。

陈氏根据《新唐书·地理志》，看到在“安西大都护府”下有“碎叶城”，而在“焉耆都督府”下又有“碎叶城”，他把两者完全合而为一了。他也看到“条支都督府，领州九”，隶属于安西都护府。因此他便十分含混地得出一个结论：

碎叶条支在唐太宗贞观十八年即西历六四四年平焉耆，高宗显庆二年即西历六五七年平贺鲁，始可成为窜谪罪人之地。若太白先人于隋末世即窜谪如斯之远地，断非当日情势所能有之事实。其为依托，不待详辨。

这是显然把中亚碎叶误认为焉耆碎叶。焉耆碎叶筑于高宗调露元年（679），不仅太宗贞观十八年（644）平焉耆时还没有，即高宗显庆二年（657）平贺鲁时也还没有。陈氏对于条支的地望，也置而未论。前提非常含混，而结论却十分武断。陈氏认为“不待详辨”，其实是很值得加以“详辨”的。请把上述李白的自述和口授的三种文字排比在下边吧。

- (1) 奔流咸秦，因官寓家。（“咸秦”即碎叶之讹。）
- (2) 中叶非罪，谪居条支。
- (3) 隋末多难，一房被窜于碎叶。

细阅前二种文字，并无因罪窜谪之意，所说的都是被某种社会环境所迫，自行流亡，出奔异地。第三种晚出，加上了一个“被”字，显然是出于误会。其实，古时凡由汉民族居地移住外域，便说为窜谪或降居。如《国语·周语》“不窶……自窜于戎狄之间”，便是绝好的证据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》言“青阳降居江水”，

“昌意降居若水”，所谓“降居”也就是谪居。中央亚细亚在隋末即使尚未内附（其实在汉代，康居、月氏等地早已和汉室相通了），商旅往来有“丝绸之路”畅通，李白的先人要移居碎叶，有何不可能？而且在唐代也并不曾把伊犁附近作为“窜谪罪人之地”，唐代的窜谪之地主要是岭南或者贵州、四川，把伊犁作为窜谪地是清朝的事。陈氏不加深考，以讹传讹，肯定为因罪窜谪，他的疏忽和武断，真是惊人。

但疏忽和武断的惊人处尚不仅这一点。陈寅恪认为当时西域和内地毫无关系，因而把西域和中国对立，他不相信李白先人西迁，“隐易姓名”，入蜀后改还原姓的说法，肯定“太白入中国后方改姓李”；于是进一步作出极其奇异的判断，说李白不是汉人，而是“西域胡人”。

夫以一元非汉姓之家，忽来从西域，自称其先世于隋末由中原谪居于西突厥旧疆之内，实为一必不可之事。则其人之本为西域胡人，绝无疑义矣。

毫无确凿的证据，而却断定得非常坚决。这惊人的程度，可算又进了一大步。当然，在南北朝和隋唐时代，有不少的西域胡商或传教者来内地活动，内地也有不少商人流入西域。陈氏为了证成其说，他举出了三两个例子，表明“六朝隋唐时代蜀汉亦为西湖行贾区域”。但这和李白的先人或李白自己之必为“西域胡人”，有何逻辑上的必然性呢？

我们首先要问：如果李白是“西域胡人”，入蜀时年已五岁，何以这位“胡儿”能够那样迅速而深入地便掌握了汉族的文化？他自己曾说：“五岁诵六甲，十岁观百家”（《上安州裴长史书》）；又说：“十五观奇书，作赋凌相如”（《赠张相镐》）。这些难道都是在虚夸或扯谎？事实上李白对于中国的历史和儒、释、道三家的

典籍都有广泛而深入的涉历。他的诗歌富于创造性，但和周代的风骚、汉魏的乐府也有极其亲近的血统上的渊源。

单就李白所遗留下来的几篇古赋来说吧。例如，在开元八年二十岁时所作的《大猎赋》，有些辞句在气魄上很足以令人佩服。试举数句如下：

擢倚天之剑，弯落月之弓；  
昆仑叱兮可倒，宇宙噫兮增雄。  
河汉为之却流，川岳为之生风；  
羽旄扬兮九天绛，猎火燃兮千山红。

诗情韵调的清新激越，的确是超过了汉代的司马相如，更远远超过了同时代人杜甫所自鸣得意的《三大礼赋》。请问：一位“胡商”的儿子，在短短的期间，何以便能够在文化上有这样的成就？要说是“天才”吧，那只是诡辩，在这里是无法说通的。

在封建时代，一般说来，种族意识是很强烈的。无论是大民族主义或地方民族主义，都十分尖锐地对立着，往往酿成大规模的流血斗争。开元天宝年间执掌兵权的将领多是胡人，如安禄山是混血胡人，史思明是突厥人，哥舒翰也是西突厥别系突骑施族人。安、史之所以叛乱，哥舒之所以降敌，看来也是有种族意识在作怪。李白如果是“西域胡人”，论理对于胡族应该有一定的感情。但他在诗文中所表现的情趣却恰恰相反。

安禄山这个混血胡人，李白在供奉翰林时，和他有过接触；天宝十一年还到过他的势力范围的核心地带——幽州。但是，李白却没有向他攀援，在游幽州时只感觉着他的反势已成，从而呼天痛哭。安禄山既经叛变之后，李白则屡次想扫荡胡尘。他之从永王东巡，目的是在“为君谈笑静胡沙”（《永王东巡歌》第二首）。到他将死的前一年，上元二年（761），李光弼出师东征，

意在铲除安史的残余势力，李白以六十一岁的高龄还踊跃去从军，因病半途而还，有诗纪其事。这表明李白对于安史等人是没有丝毫同情的。

哥舒翰这个突骑施族人，李白也同样看不起他。当他以几万人的牺牲，夺回了吐番以几百人所控守着的石堡城时，封官拜爵，威名赫赫，高适在做着他的幕僚，杜甫求为幕僚而不可得，而李白却把他和斗鸡之徒并举：

君不能狸膏金距学斗鸡，  
坐令鼻息吹虹霓；  
君不能学哥舒横行青海夜带刀，  
西屠石堡取紫袍。

——《答王十二寒夜独酌有怀》

这显然没有把哥舒翰看在眼里。但诗集中别有《述德兼陈情上哥舒大夫》一首，却盛称哥舒翰的英勇，说他远远超过了卫青和白起，与《寒夜独酌有怀》中的情趣全相抵触。诗只七言八句，有“述德”而无“陈情”，可见诗非全豹。又称哥舒为“大夫”，足证诗当作于天宝八年以后。（哥舒翰以“天宝八载加御史大夫”，见《唐书·哥舒翰传》。）但在天宝八年以后，他们两人决没有相遇的可能，而诗中也看不出有托人转达的痕迹。因此，说者多以为这诗不是李白所作。我同意这种看法，故在这里特为引述。

关于胡人的象貌，李白在诗中有比较详细的描绘，而且还有所品评。请读他的乐府《上云乐》吧，这是根据梁代周舍的原辞而发展了的。它抓着了老胡文康的特征——碧眼、金发、浓眉、高鼻，虽然没有说到胡子，但一读即可知其为胡人。

金天之西，白日所没，  
康老、胡雏，生彼月窟；

屹岩容仪，戍削风骨。

碧玉炅炅双目瞳，黄金拳拳两鬓红；

华盖垂下睫，嵩岳临上唇。

不睹诡谲貌，岂知造化神？

这是原诗的第一节，不仅画出了老胡，也画出了小胡（“胡雏”）。正因为兼画了老小二胡，所以没有说到胡子，但所绘胡人的面貌是活现着的，并没有缺少甚么。“碧玉炅炅（炯炯）双目瞳”形容眼色深蓝而有神；“黄金拳拳两鬓红”形容发色金黄而拳曲。“华盖”形容眉骨的穹隆，“嵩岳”形容鼻梁的高耸。用字并不多，的确抓着了胡人容貌的特征，比之周舍的原辞：“青眼睂睂，白发长长，蛾眉临鬚，高鼻垂口”，真可以说是点石成金了。周舍虽然说到“鬚”，但却毫无效用。

还有值得注意的是：李白的诗既活画出胡人的面貌，而他对于这种面貌的品评却是“诡谲”二字，说它怪得出奇！如果李白是“西域胡人”，他正应该把这种面容看作正常，或者不那么奇怪。然而不然，这就恰恰从反面来证明：李白肯定是汉人，而决不是“西域胡人”了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断言：陈寅恪关于李白“本为西域胡人”的说法，是毫无根据的。

但李白所传授的家世传说，有的地方也不可尽信。例如，凉武昭王李暠九世孙之说便很成问题。首先是唐代的宗正寺不承认，其次是他自己也把握不定，往往自相矛盾。

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，那他便是唐玄宗李隆基的族祖。唐高祖李渊是李暠的七世孙，李隆基是十一世孙，论理李白要高李隆基两辈。天宝元年(742)七月二十三日，李隆基颁布过这样的诏书：

殿中侍御史李彦允等奏称：与朕同承凉武昭王后，请甄叙者。源流实同，谱牒犹著。自今已后，凉武昭王孙宝已下，绛郡、姑臧、敦煌、武阳等四公子孙，并宜隶入宗正寺，编入属籍。

——《唐会要》第六十五卷

天宝初年，李白颇为当时朝廷所重视，他和李彦允也认了祖孙关系。天宝三年被赐金还山，离开长安之后，他曾“就从祖陈留采访大使彦允，请北海高天师授《道箓》于齐州紫极宫”（见李阳冰《草堂集序》）。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，为什么得不到“隶入宗正寺，编入属籍”呢？

或者由于谱牒无征，所以得不到承认，但李白自己在行文中却往往自相矛盾，游移不定。李白在自己的诗文里面，特别在标题上，对于同姓的人爱标示出兄弟、叔侄、祖孙等关系。以李暠九世孙为标准来进行核对时，世代多不相符。姑且举若干例在下边以见其出入。

例一，《感时留别从兄徐王延年、从弟延陵》诗：

李延年和李延陵是唐高祖李渊的儿子徐王李元礼的曾孙，是李暠的十一世孙。而李白却称他们为“从兄”、“从弟”。如果李白真是李暠的九世孙，那是把自己降低了两辈。

例二，《饯校书叔云》诗：

李云是李渊的儿子道王李元庆的曾孙，与李延年、李延陵同辈，而李白却称之为“叔”。这又把自己降低了三辈。

例三，《题瓜州新河，饯族叔舍人贲》诗：

李贲是唐高宗李治的儿子许王李素节的孙子，李暠的十二世孙。李白也称之为“叔”，把自己更降低了四辈。

例四，《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》诗：

李晔是大郑王李亮的四世孙，李暠的十世孙。论理李白要高一辈，而却称之为“族叔”，把自己降低了两辈。

例五，《寻阳送弟昌岠鄱阳司马作》诗：

李昌岠（“岠”或作“峒”，乃字误，今从缪曰芑本）曾为辰锦观察使，是大郑王的六世孙，李暠的十二世孙。李白又称之为“弟”，更把自己降低了三辈。

例六，《献从叔当涂宰阳冰》诗：

李阳冰是赵郡南祖房李真的八世孙。李真低李暠一辈，论理李白与李阳冰同辈。但李白却称李阳冰为“从叔”，把自己降低了一辈。

例七，《泾川送族弟樽》诗：

李樽是赵郡东祖房李系的十一世孙。李系与李暠同辈，论理李白是李樽的族祖，而李白却称李樽为“族弟”，这是把自己又降低了三辈。

象这样自相矛盾、毫无定准，可见李白自己对于李暠九世孙之说都把握不定。那就难怪乎得不到宗正寺的承认了。

在这里分明是封建意识在作怪。所谓李暠九世孙之说，看来是李白本人或其先人所捏造，目的就在抬高自己的门第。对人称谓的辈数之或高或低，不外是以势利的眼光在看人说话。这暴露了李白的极其庸俗的一面，和他同时而并称的杜甫，在这一点上也和他不相上下。恩格斯在《路德维希·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》中批评到德国的诗人歌德和哲学家黑格尔时，有这样的一句话：

**歌德和黑格尔各在自己的领域中都是奥林帕斯山上的宙斯，但是两人都没有完全脱去德国的庸人气味。**

“宙斯”是希腊神话中的至上神，与上帝相当。